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述)	百分比變動
收益	990,895	813,342	22%
毛利	202,125	163,727	23%
期內盈利	77,750	58,472	3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0.65 港仙</u>	<u>0.49 港仙</u>	<u>0.16 港仙</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258,736	3,220,300	1%
總權益	801,678	711,012	13%
總負債	<u>2,457,058</u>	<u>2,509,288</u>	<u>(2%)</u>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	5	405,684	341,536	990,895	813,342
銷售成本		(329,491)	(284,275)	(788,770)	(649,615)
毛利		76,193	57,261	202,125	163,727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7	9,114	(5,533)	14,297	(18,412)
行政開支		(28,315)	(29,005)	(65,376)	(58,664)
		56,992	22,723	151,046	86,651
利息豁免		—	—	—	11,902
財務成本	8	(15,790)	(5,954)	(42,479)	(19,7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3)	(82)	(280)	(235)
除稅前溢利		41,159	16,687	108,287	78,549
所得稅	9	(12,914)	(4,603)	(30,537)	(20,077)
期內溢利		28,245	12,084	77,750	58,47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427	11,348	75,858	56,851
— 非控制性權益		818	736	1,892	1,621
		28,245	12,084	77,750	58,47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11				
— 基本		0.24 港仙	0.1 港仙	0.65 港仙	0.49 港仙
— 攤薄		0.24 港仙	0.1 港仙	0.65 港仙	0.49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28,245	12,084	77,750	58,47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7,105	(13,236)	12,916	(17,170)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7,105	(13,236)	12,916	(17,17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5,350	(1,152)	90,666	41,302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4,339	(2,014)	88,500	39,543
— 非控制性權益	1,011	862	2,166	1,75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5,350	(1,152)	90,666	41,30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8,408	48,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97,942	1,792,7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467	19,679
遞延稅項資產		8,076	8,678
		<u>1,973,893</u>	<u>1,869,4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0,175	70,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423,209	351,05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05	3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44	818,231
		<u>1,195,133</u>	<u>1,274,974</u>
持有待售的資產	20	89,710	75,878
		<u>1,284,843</u>	<u>1,350,852</u>
總資產		<u><u>3,258,736</u></u>	<u><u>3,220,300</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14	59,928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14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14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424,737	424,737
其他儲備		124,165	111,523
累計虧損		(427,612)	(503,470)
		<u>781,218</u>	<u>692,718</u>
非控制性權益		<u>20,460</u>	<u>18,294</u>
總權益		<u><u>801,678</u></u>	<u><u>711,012</u></u>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1,306,247	1,062,497
衍生金融工具		12,868	24,337
		<u>1,319,115</u>	<u>1,086,8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727,227	784,95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99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259	43,604
借貸	16	351,467	593,897
		<u>1,137,943</u>	<u>1,422,454</u>
總負債		<u>2,457,058</u>	<u>2,509,288</u>
總權益及負債		<u>3,258,736</u>	<u>3,220,300</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900</u>	<u>(71,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0,793</u>	<u>1,797,846</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其他 儲備	累計 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5,996	(639,032)	571,629	14,087	585,71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4)	—	—	65,276	444	65,720	—	65,7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91,272	(638,588)	637,349	14,087	651,43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56,851	56,851	1,621	58,47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7,308)	—	(17,308)	138	(17,17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7,308)	56,851	39,543	1,759	41,30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73,964	(581,737)	676,892	15,846	692,73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75,858	75,858	1,892	77,750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2,642	—	12,642	274	12,91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642	75,858	88,500	2,166	90,66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u>659,928</u>	<u>424,737</u>	<u>124,165</u>	<u>(427,612)</u>	<u>781,218</u>	<u>20,460</u>	<u>801,678</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1,057	37,92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6,134)	(283,3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074)	100,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	(155,151)	(144,5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231	528,402
匯兌差額	7,164	21,15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244	404,96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披露條件編製。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由本集團以人民幣66,124,793之對價收購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六間子公司（「六間子公司」）。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帳，對此本公司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合併利潤表產生之對賬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六間子 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784,723	33,242	(4,623)	813,342
銷售成本	(628,082)	(26,156)	4,623	(649,615)
毛利	156,641	7,086	—	163,727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18,431)	19	—	(18,412)
行政開支	(51,741)	(6,923)	—	(58,664)
利息豁免	11,902	—	—	11,902
財務費用	(19,813)	44	—	(19,7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	—	(235)
除稅前溢利	78,323	226	—	78,549
所得稅	(19,264)	(813)	—	(20,077)
期內溢利	<u>59,059</u>	<u>(587)</u>	<u>—</u>	<u>58,472</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78,689	—	78,689
— 其他客戶	49,668	4,401	197,024	75,902	326,99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668	4,401	275,713	75,902	405,684
分部業績	1,564	446	30,474	43,709	76,193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9,114
— 行政開支					(28,315)
— 財務成本					(15,79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3)
稅前溢利					41,159
<i>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i>					
折舊	(133)	(79)	(14,215)	(175)	(14,602)
攤銷	(25)	(2)	(343)	(31)	(40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述)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123,864	—	123,864
— 其他客戶	57,239	4,352	88,696	67,385	217,67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7,239</u>	<u>4,352</u>	<u>212,560</u>	<u>67,385</u>	<u>341,536</u>
分部業績	<u>532</u>	<u>(35)</u>	<u>14,440</u>	<u>42,324</u>	<u>57,261</u>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5,533)
— 行政開支					(29,005)
— 財務成本					(5,95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
稅前溢利					<u>16,68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232)	(34)	(10,077)	(260)	(10,603)
攤銷	<u>(48)</u>	<u>(3)</u>	<u>(211)</u>	<u>(53)</u>	<u>(31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地 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27,808	—	227,808
— 其他客戶	127,430	9,003	434,473	192,181	763,0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7,430</u>	<u>9,003</u>	<u>662,281</u>	<u>192,181</u>	<u>990,895</u>
分部業績	<u>3,335</u>	<u>805</u>	<u>79,336</u>	<u>118,649</u>	<u>202,125</u>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14,297
— 行政開支					(65,376)
— 財務成本					(42,47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稅前溢利					<u>108,28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76)	(119)	(28,218)	(549)	(29,262)
攤銷	<u>(74)</u>	<u>(6)</u>	<u>(593)</u>	<u>(107)</u>	<u>(780)</u>

未經審核(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37,337	—	237,337
— 其他客戶	127,680	9,608	265,958	172,759	576,00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27,680</u>	<u>9,608</u>	<u>503,295</u>	<u>172,759</u>	<u>813,342</u>
分部業績	<u>1,263</u>	<u>(726)</u>	<u>28,868</u>	<u>134,322</u>	<u>163,727</u>
—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18,412)
— 行政開支					(58,664)
— 利息豁免					11,902
— 財務成本					(19,76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5)
稅前溢利					<u>78,549</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919)	(43)	(14,634)	(839)	(16,435)
攤銷	<u>(63)</u>	<u>(10)</u>	<u>(180)</u>	<u>(110)</u>	<u>(363)</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銷售成本	314,829	274,096	761,319	634,238
折舊	14,602	10,603	29,262	16,435
攤銷	401	315	780	363
其他開支	<u>27,974</u>	<u>28,266</u>	<u>62,785</u>	<u>57,243</u>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u>357,806</u>	<u>313,280</u>	<u>854,146</u>	<u>708,279</u>

7.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利息收入	—	(1,163)	—	(643)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	172	—	234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	338	—	675
處置資產收益／(損失)	(52)	(427)	(103)	(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8,877	(7,204)	11,469	(18,810)
其他	289	2,751	2,931	575
	<u>9,114</u>	<u>(5,533)</u>	<u>14,297</u>	<u>(18,412)</u>

8. 財務成本 — 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13,519	13,133	31,329	17,323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債券	10,232	—	20,142	—
其他借貸成本	731	1,027	1,215	2,336
應付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利息	—	133	—	331
應付天津津聯資產管理公司 (「津聯資產管理」)利息	—	—	—	1,156
應付泰達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 (「泰達集團」)之擔保費	—	—	—	799
匯兌(盈利)／損失	(8,106)	3,169	(4,474)	5,706
財務成本	<u>16,376</u>	<u>17,462</u>	<u>48,212</u>	<u>27,651</u>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部分成本	<u>143</u>	<u>(11,508)</u>	<u>(3,698)</u>	<u>(7,882)</u>
財務成本合計	<u>16,519</u>	<u>5,954</u>	<u>44,514</u>	<u>19,769</u>
財務收入	<u>(729)</u>	<u>—</u>	<u>(2,035)</u>	<u>—</u>
財務費用—淨值	<u>15,790</u>	<u>5,954</u>	<u>42,479</u>	<u>19,769</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當期：				
— 當期所得稅	<u>12,805</u>	<u>7,493</u>	<u>29,936</u>	<u>24,49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805</u>	<u>7,493</u>	<u>29,936</u>	<u>24,497</u>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u>109</u>	<u>(2,890)</u>	<u>601</u>	<u>(4,420)</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9</u>	<u>(2,890)</u>	<u>601</u>	<u>(4,420)</u>
所得稅費用	<u>12,914</u>	<u>4,603</u>	<u>30,537</u>	<u>20,077</u>

10. 中期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7,427</u>	<u>11,348</u>	<u>75,858</u>	<u>56,85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附註)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之影響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u>11,659,478,667</u>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於發行第十年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成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期初帳面淨值	1,792,701	1,092,010
添置	107,282	504,204
出售	(103)	(443)
折舊	(29,262)	(16,435)
匯兌差額	27,324	33,972
期末帳面淨值	<u>1,897,942</u>	<u>1,613,308</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8,948	206,795
減：減值撥備	<u>(44,667)</u>	<u>(44,319)</u>
	224,281	162,476
應收票據	<u>29,619</u>	<u>18,582</u>
	253,900	181,058
墊款予供應商	153,842	173,248
減：減值撥備	<u>(86,026)</u>	<u>(84,821)</u>
	67,816	88,42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7,249	55,571
減：減值撥備	<u>(7,258)</u>	<u>(7,156)</u>
	59,991	48,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	<u>41,502</u>	<u>33,158</u>
	<u>423,209</u>	<u>351,058</u>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信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22,851	97,751
91 — 180 日	49,974	32,030
181 — 360 日	39,767	19,512
360 日以上	<u>56,356</u>	<u>57,502</u>
	268,948	206,79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4,667)</u>	<u>(44,319)</u>
	<u>224,281</u>	<u>162,476</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5,993	59,928	5,993	59,928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170	170,000	17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170	170,000	170	170,000
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 優先股：				
法定：	9	430,000	9	43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9	430,000	9	430,000
總數：				
法定：		750,000		75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659,928		659,928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5,655	250,549
顧客預付	117,793	134,737
其他應付賬款	397,730	364,332
預提費用	16,049	28,5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9)	—	6,827
	727,227	784,953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77,157	87,381
91 — 180 日	40,607	32,895
181 — 360 日	30,023	36,896
360 日以上	47,868	93,377
	<u>195,655</u>	<u>250,549</u>

16.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a))	459,975	468,396
無抵押(附註(b))	265,159	5,000
債券(附註(c))	620,506	610,139
	<u>1,345,640</u>	<u>1,083,535</u>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39,393)	(21,038)
	<u>1,306,247</u>	<u>1,062,497</u>
流動負債		
無抵押	312,074	572,859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39,393	21,038
	<u>351,467</u>	<u>593,897</u>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內銀行	6.0%-7.2%	6.0%-7.87%
— 香港銀行	2.4%-5.41%	2.4%-4%
— 債券	6.50%	6.5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一項七年期授信總額為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定。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權益抵押，有本公司提供擔保。自首次提款日至(但不包括)貸款協議簽訂的第二個周年日執行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其後年度執行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4%，每半年支付，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筆長期貸款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三年期授信總額為3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定。該筆貸款無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執行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上調5%。該筆長期貸款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只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17. 承諾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28	24,707
發展中物業	2,145	2,145
	<u>302,473</u>	<u>26,852</u>

- (b)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60	5,358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3,407	5,744
五年以上	908	4,366
	<u>7,075</u>	<u>15,468</u>

附註： 上述金額包括對泰達子公司之租賃承諾(附註19)。

18.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擔保約8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1百萬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額度為754百萬港元。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述)
(a) 與控股公司之交易：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	—	234
利息成本	—	(331)
津聯資產管理公司之利息豁免	—	11,902
	<u> </u>	<u> </u>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		
銷售氣體於泰達燃氣	72,341	62,394
銷售氣體於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155,467	148,410
銷售氣體於前子公司	—	4,748
銷售氣體於天津生態城	19,845	2,165
銷售氣體於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8,367	251
管理泰達燃氣收入	—	675
租賃泰達大廈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辦公物業	—	(2,018)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渤海保險」)	(29)	(1,660)
支付泰達集團擔保費	—	(799)
	<u> </u>	<u> </u>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袍金	(1,328)	(1,304)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4,967)	(1,826)
退休金成本	(102)	(63)
	<u> </u>	<u> </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26,953	21,381
應收泰達燃氣之款項	7,272	—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98	6,898
應收泰達燃氣之管理費	4,696	4,630
應收賽瑞之氣體銷售款項	2,483	(6,131)
應收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款項	—	249
預付渤海保險之保險費款項	—	(696)
	<u> </u>	<u> </u>
(e)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其他公司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20.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	12,909	12,728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76,801	63,150
	<u> </u>	<u> </u>
	<u>89,710</u>	<u>75,878</u>

持有代售的資產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出售該資產。

本集團正在申請該土地使用權之契約書，董事相信，取得該等契約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528公里，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9公里錄得增加39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192,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72,759,000港元增加19,422,000港元或增加11%。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18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6,35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815×10^6 百萬焦耳及 $4,823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662,281,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503,295,000港元增加158,986,000港元或增加32%。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提升。

房地產業務

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董事認為此項出售計劃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雖然國內經濟形勢下行壓力較大，但是新一屆政府深化經濟改革思路日益清晰，有關改革措施逐步落實，這將為國內經濟長期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特別是新能源、節能環保作為戰略新興產業受到政策重點扶持，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非常廣闊。

根據公司確定的2013年主要工作內容，公司在資產利用效率、資產整合、信息化建設工作取得新的成效。本財政期間內，集團天然氣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接駁費收入、尤其是管道氣銷售增幅明顯。憑藉前景廣闊的天然氣行業和公司已經積累的各種資源，公司有信心繼續保持業績的快速增長。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02,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727,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0.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12.0%，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毛利率5.7%增長110%。2012年11月，集團部分項目接駁永唐秦氣源使燃氣採購成本降低，同時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工業用戶用氣量的增加使得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攀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65,3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8,664,000港元增加6,712,000港元或增長11%。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5,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6,851,000港元增加19,007,000港元或增長3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6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盈利0.49港仙。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1,4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損失：18,810,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款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657,7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01,7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284,843,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1.13。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2%，以綜合借貸總額1,657,714,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包含本集團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781,21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657,7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459,975,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部分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35,000,000美元之渣打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無抵押。天津銀行貸款，無抵押，承擔7.2%之固定利率。國內其他銀行人民幣貸款有擔保，承擔適用的市場利率。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額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358,95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本集團預期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日前有效之銀行安排及泰達提供之書面確認函同意如有需要可將應付款項於到期時延長12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銀行存款為31,5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定。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0%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將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可轉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2%，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轉股債券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轉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控股股東泰達香港(直接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約50.13%)已通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合約，出售37,804,878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予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部份投資者(或其聯繫人)，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384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312名)，於本報告期間總薪酬約為56,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698,000港元)。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按照員工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

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 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股份 總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i>太平紳士</i>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 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約 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代名人	—	—	1,333,333,333 (附註3)	—	1,333,333,333	22.25%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燊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 4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 Cavalier Asia Limited (「津聯 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 BVI 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
3. 該等 8,670,653,873 股股份指：(i) 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 3,003,987,207 股股份；(ii) 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 13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 4,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iii) 如附註 2 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 BVI 認購之 1,333,333,333 股潛在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依據 2010 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連續合約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估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46,000,000	46,000,000	0.77%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8,000,000	28,000,000	0.47%
合共				<u>74,000,000</u>	<u>74,000,000</u>	<u>1.24%</u>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複牌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的委任已終止。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622,400,00港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將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13%。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津聯BVI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予津聯BVI之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剝離公司」)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泰達香港將不再擁有六家剝離公司的控制權。雖然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徐州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懷寧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宿遷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新沂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微山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公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須知會董事會主席並經董事會主席確認，且須按照批准的時間進行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